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及释义.....	1
董事长致辞.....	3
行长致辞.....	7
公司简介.....	9
年度荣誉.....	10
精彩回放.....	12
股本及股东情况.....	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8
总行组织架构.....	22
分支机构.....	23
业务发展.....	32
三农金融服务.....	39
风险管理.....	42
社会责任.....	45
重要事项.....	49
公司治理情况.....	50
董事会工作报告.....	57
监事会工作报告.....	65
审计报告.....	68

重要提示及释义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审议通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

本行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释 义

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本行”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集团”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指湖北仙桃京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金山先生

董事长致辞

2018年，北京农商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聚焦金融工作“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围绕三大攻坚战、北京市“三件大事”和乡村振兴战略，秉持稳健可持续全面发展的经营理念，深入践行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经营质效迭创历史最优，改革发展纵深推进，不断向着特色精品上市银行战略目标迈进。

过去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环境，本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矢志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有力的改革创新、有质的结构调整、有效的风险控制，继续保持了规模、效益、质量、结构全面协调发展的良好态势，续写下本行十年转型发展的靓丽篇章。

经营业绩令人振奋。本行保持战略定力、强化市场竞争、提升服务能力，多点施力、多极推进，经营业绩再创新高。2018年，本行实现净利润72.72亿元，同比增加15.61%，再创历史最好水平，10年平均增长率达27.65%。本行五级不良贷款余额由10年前的57.99亿元降至11.22亿元，下降80.65%；不良贷款率较10年前下降4.56个百分点，达到历史性低位0.36%，显著优于全国商业银行1.83%的平均水平，资产质量稳居行业领先地位。拨备覆盖率由10年前的68.32%提高至1068.87%，大幅高于全国商业银行186.31%的平均水平。同时，本行资产总额达到8811.28亿元，较年初增长7.99%，较10年前翻了3.87倍，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改革创新亮点纷呈。以改革求发展、以创新谋超越，本行稳中有进、进中提质，新的动力在聚集、新的活力在迸发。完善公司治理制度27项，开展“强化公司治理年”专项活动，完成4家准分行改革验收，搭建业务技术序列职级管理体系，全行公司治理、管理体系、运行机制综合化改革纵深推进、成效显著。推出新一代手机银行、小微快贷等新业务产品，全面开启智能银行与智慧银行建设，创新日益成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上海异地灾备中心正式运行、新建应用系统15个，随着生物识别、智能决策引擎等一批新技术引入，全行智能化服务水平

大幅提升，为本行打造传统金融与现代金融相互托举、不断发展的新格局提供了强劲支撑。

服务实体坚定有力。本行在加快推进经营转型和创新发展的同时，有效服务国家战略实施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着力推动实体经济繁荣与民生需求实现。机构合作、项目对接、产品创新、惠民服务，全力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截至 2018 年末，累计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 80 个，授信余额 705.06 亿元。制定金融支持首都乡村振兴战略方案，持续推动农村地区支付环境建设，开展“一企一村”扶贫攻坚，充分发挥支农金融主力军作用。积极参与区域营商环境改革，专门设立普惠金融部，出台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举措，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截至 2018 年末，全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19.68 个百分点，圆满完成“两增两控”监管要求。

风险防控扎实有效。本行坚持把风险防控置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大局中进行思考和推动，着力增强新形势下金融风险的识别、防范和化解能力，牢守风险底线。制定和修订多项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年度风险偏好、创新实施风险量控机制，全面风险管理基础更加厚实、体系更加完善。保持案件防控高压态势，实现年度“零案件”和安全生产无事故。规范实施合作机构准入和项目准入双管控，优化信贷与投融资政策体系，风险治理能力和运行效率持续提升。

品牌价值显著提升。本行在实现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的同时，取得了结构优化、风险管控、公司治理的内涵提升，品牌价值及社会认可度显著提升。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最新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95 位，同比提升 9 位。连续 7 年荣获“全国最佳农商银行”。麦肯锡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 Top40 家银行价值创造排行榜(2018)》中，本行主要指标排名较往年取得大幅跃升。其中，风险调整资本收益率（RAROC）排名第 5 位，经济利润排名第 9 位，分别位居全国主要农商银行第 1 位和第 2 位；不良贷款率与拨备覆盖率位居榜首，资本充足率排名第 4，位居全国主要农商银行第 1 位。

过去的一年，由落子布局到多点开花，由精耕细作到硕果累累，能交出这样一份合格的答卷，得益于北京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及监管部门的悉心指导，得益于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全行员工的不懈努力。在此，我谨代表本行党委、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深致谢忱！

为者常成，行者常至。新的一年，转型尚任重道远，挑战仍无处不在。本行将深入学习贯彻新发展理念，并致力将其转化为引领经营发展的强大动力，坚守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本源，立足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秉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 IPO 工作为主线，紧密围绕“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经营主题，以“实透细”的工作作风，突出能力建设，主动作为、积极进取，加快转型升级，积极培育业务发展新动能，构筑市场竞争新优势，以更高质量、更有效益、更可持续的稳健发展，为本行打造特色精品上市银行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不负梦想，不负时代！



行长付东升先生

行长致辞

2018年，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了一系列深刻复杂的变化，本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各项金融监管要求，秉持稳健可持续全面发展经营理念，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主动担当作为，克服压力挑战，着力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顺利实现第三个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圆满收官，经营发展跨入“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新阶段。

——坚持高质量发展，实现新阶段良好开局。面对经营压力，本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积极稳健”经营策略，努力实现规模、效益、质量、结构协调发展。截至2018年末，本行资产规模突破8800亿元，达到8811.28亿元，同比增加651.69亿元；各项存款余额5993.53亿元，同比增加469.0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3155.64亿元，同比增加433.90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5.49亿元，同比增加40.77亿元；实现净利润72.72亿元，同比增加9.82亿元。

——突出全面从严治行，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准确把握严监管的深刻内涵，认真履行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责任，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创新实施风险量控管理机制，突出加强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标准化管理，聚焦风险易发高发领域，加强风险监测、排查和管控，在金融风险聚集的大环境下，未发生新增大额不良，继续保持“零案件”目标和安全稳定运营。截至2018年末，本行五级不良贷款率0.36%，连续5年保持在1%以内；拨备覆盖率1068.87%，同比提高469.80个百分点，经营质量和风险抵御能力持续提升。

——坚守市场定位不动摇，全力以赴服务乡村振兴。紧扣北京“大城市小农业”、“大京郊小城区”特点，围绕城乡融合发展、农村改革及美丽乡村建设等，丰富涉农金融产品体系，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持续加强农村地区支付环境建设，2018年新增金融便利店235家，“两店一点”总量超千家，大力推动城乡金融服务均等化。打造“凤凰乡村游”服务品牌，助力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特色民宿等产业发展，促进城区资源向郊区转移。全力服务和保障民生，以发行60-64岁“养老助残卡”为契机，持续完善“金色时光”养老金融服务体系。

——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导向，持续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坚决履行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的使命，率先推出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措施和

配套机制，多渠道强化资金投入，普惠金融贷款实现了规模、户数稳定增长，综合成本有效压控。全力支持区域营商环境改革，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正式开通“e窗通”企业开户服务，成为全市首批为新注册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的机构。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北京市新版城市规划，着力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转型发展以及环境保护、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强化金融服务，全力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和科技强行战略，综合服务能力和智能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持续加强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新技术应用，双管齐下推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上海异地灾备中心正式运行，推进新一代核心银行系统建设，应用系统达164个；大力推动智能银行建设，实施75家网点智能化改造，在全行布放各类智能机具近千台，智能化网点电子渠道业务量占比达93.17%，客户服务体验和渠道获客能力大幅提升。深化科技创新驱动，统筹推进产品创新、流程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成功实现票据集中、后督集中、授权集中、参数集中、核算集中、反洗钱集中、对公账户集中等工程。

2018年，在内外形势发生复杂而深刻变化的条件下，全行经营发展稳中有进、进中向好，取得了显著成绩。这离不开上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与支持，得益于全行员工一直以来的努力奋斗和辛勤付出。在此，向各界朋友致以衷心的感谢！

2019年是本行第四个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既面临空前挑战，又蕴含难得机遇。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使命定位、专注主责主业，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能力建设为保障，在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乡村振兴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过程中，奋力实现自身稳健可持续全面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公司简介

- 一、法定中文名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简称：北京农商银行
- 法定英文名称：BEIJ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 英文简称：BRCB
- 二、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 三、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 邮政编码：100045
- 电话：010-63229157
- 传真：010-66051709
- 服务和投诉电话：010-96198
- 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bjrccb.com>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0年8月15日
- 注册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801124847M
-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27H211000001
-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年度荣誉

1. 在 2018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95 位。

2. 《中国 TOP40 家银行价值创造排行榜（2018 年）》，本行 RAROC 排名首次进入 TOP40 家银行前 5 位，经济利润排名首次进入 TOP40 家银行前 10 位，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均为 TOP40 最优。

3. 在世界品牌实验室 2018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中》，本行以 146.58 亿元的品牌价值再次入选“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

4. 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通报的 2017 年北京市金融机构人民币管理工作考核情况中，本行荣获“2017 年度北京市金融机构人民币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5. 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通报的关于 2017 年北京市金融机构调查统计工作考评情况中，本行调查统计综合考评结果为 A。

6. 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 2017 年北京辖区内中资银行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中，本行获得 A 类参评机构综合二等，其中涉农信贷、绿色金融两个单项评估获得评价一等。

7. 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6 年—2018 年支付清算系统宣传工作评选中，荣获“支付清算系统宣传工作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8. 在中国银保监会举办的 2018 年度银行业金融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成果评选中，本行多模态生物识别统一认证的应用与实施项目被评为“三类成果奖”。

9. 本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18 年北京地区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直轄考核评级中被评为 B+ 类银行、关联考核评级中被评为 A 类银行。

10. 在 2018 年度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币拆借成交量排名中，本行位列第 31 位。

11. 在 2018 年度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 100 强排名中，本行位列第 93 位。

12. 本行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予的“2018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2018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称号。

13. 本行 2018 年度获得中央结算公司颁发的“结算 100 强-优秀自营商”、“柜台流通式债券创新贡献奖”；“杰出担保品业务参与机构奖”；“地方债银行类承销商最佳进步奖”四项荣誉。

14. 本行荣获中国进出口银行“2017 年度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机构稳定贡献奖”；入选中国进出口银行“2018 年第一阶段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表现突出机构”名单。

15. 本行荣获北京银保监局“2018 年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16. 本行荣获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颁发的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贷奖”。

17. 第十四届北京国际金融博览会组委会授予本行“改革开放四十周年金融服务杰出贡献奖”；同时授予金色时光——“创新金融服务特色品牌”。

18. 中国国际金融服务展组委会授予本行“北京通一民政一卡通”产品“金鼎奖-年度优秀金融产品奖”荣誉称号。

19. 本行荣获“2018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年度最佳农商银行”荣誉称号。

20. 在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发布的“中国金融品牌榜”上，本行位列“中国金融品牌榜农商行 100 强”首位。

21. 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授予本行“2017-2018 年全国金融系统文化建设标兵单位”荣誉称号。

22. 本行总行营业部、昌平支行营业部、海淀新区支行营业部、丰台支行营业部荣获 2018 年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单位荣誉称号。

23. 本行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8 年银团贷款最佳发展奖”。

24. 本行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法律风险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25. 本行荣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发的“2017 年银行间债券市场优秀综合做市机构”和“优秀利率债尝试做市机构”两项荣誉。

精彩回放



第十四届北京国际金融博览会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朱鹤新、北京市副市长殷勇等领导，莅临本行展位听取支持农村地区小微、民营企业的创新成果和工作汇报。



本行成功参与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前期组建，在政府资金引导原始创新、成果转化以及高精尖产业投资研究方面为北京科技创新发展赋能。



本行召开金融服务首都文化中心建设工作推进会，北京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杜飞进为本行文创金融服务中心揭牌。



本行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共同举办“第七届中国文化金融创新峰会暨北京文化创意产业投融资项目推介会”，积极助推首都“四个中心”建设。

股本及股东情况

股本情况

报告期末，股份总数为 12,148,474,694 股。其中，法人持股 9,464,710,614 股，占总股份的 77.91%；自然人持股 2,683,764,080 股，占总股份的 22.09%。

股东情况介绍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27,974 户，其中法人股东 326 户，自然人股东 27,648 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万股）	占比（%）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21,480	9.9996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1,108	9.97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19,500	9.84
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000	6.34
丰驰投资有限公司	52,437	4.32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12
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4.12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1,000	3.37
北京二十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公司	33,110	2.73
中能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33,000	2.72
总计	698,635	57.51

主要股东情况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贵林先生,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岳鹏先生,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市授权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包括国有产(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的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托管等,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

3.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02,053.5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国丰先生,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 4 号。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北京市授权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现代农牧业、食品加工业、物产物流业和商贸业等,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联方为其子公司。

4. 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4 亿元,法定代表人韩咏梅女士,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4 号楼 3 层 4-2-303 号。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信息产业内多元化发展的大型企业,拥有几十位高新技术管理、开发人员,主要业务包括计算机和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以及对外投资等,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其控股股东为天津正天浩宇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崔万昌,关联方为其子公司及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丰驰投资有限公司

丰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郑伟健先生，注册地为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林芝市生物科技产业园 203 室。丰驰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与投资、资产管理、股权的收购、兼并与转让等，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其控股股东为林芝德鹏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朱伟航，关联方为其子公司及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华东先生，注册地为北京市石景山区西黄新村东里 14 号楼 1 层 01。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国有控股房地产开发集团企业，主要业务为地产、特色小镇的开发、销售、运营，自持物业经营等，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其控股股东为八大处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联方为其子公司及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 2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广宇先生，注册地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5521 室。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多元化的产业投资平台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等业务，业务体系涵盖金融科技、医药化工、现代农业、普惠金融等领域，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其控股股东为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广宇，关联方为其子公司及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北京二十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公司

北京二十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97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子华先生，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鼎城路九号裙房三层 1-6-内 3019。北京二十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会议会展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及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受托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和电子计算机及汽车配件销售等业务，为本行监事提名单位。其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王晗琪，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子华，关联方为其子公司及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中能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中能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008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战鹏先生，注册地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当雄县当曲河东路 19 号。中能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相关设备批发零售以及相关配套服务，为本行监事提名单位。其控股股东为四川智盛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会笋，关联方为其子公司及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丰驰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持有本行股份的 76.28%、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持有本行股份的 100%、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持有本行股份的 60%、北京二十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公司质押持有本行股份的 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行董事

王金山，男，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主持全面工作。历任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宣武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房山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崇文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南礼士路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北京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等职务。

付东升，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历任人民银行北京分行计划处、银行处、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处处长，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银行监管一处处长，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北京农商银行副行长等职务。

于仲福，男，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市经济委员会中小企业处副处长，北京市经济委员会企业改革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处（综合处）副处长、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处长。

徐哲，男，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经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

郝雪薇，女，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市东郊农场工会副主席，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业务主管、副部长。

仲丛林，男，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宏源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经理，中信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

谭中市，男，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恒丰金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白晓东，男，本行副行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办公室营业部主任，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农金处副处级调研员，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主任助理，北京农商银行资金与债券部总经理等职务。

崔钧，男，本行副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市支行营业部副主任、城北支行行长、青海省分行青海铝厂专业支行副行长、青海省分行委托代理处副处长，西宁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行长、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农商银行行长助理等职务。

南京明，男，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历任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副处长、处长，人民银行银行司处长，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人民银行银行二司副司长、司长，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二部主任，中央汇金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监事会主席，人民银行参事室巡视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庞月瑛，女，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历任工商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江苏分行总稽核，工商银行总行财会部副总经理、会计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

李燕，女，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主持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

本行监事

于辉，女，本行监事长，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负责监事会全面工作。历任工商银行国际贸易结算科科长，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北京市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北京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零售业务总监，北京农商银行董事、副行长。

顾剑钊，男，中能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历任黑龙江蓝迪精细化工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森鹰窗业有限公司河北办事处主任，黑龙江森鹰窗业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裘红，女，北京京奥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风控中心副总经理兼董事长助理，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汤欣，男，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实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

于云丽，女，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国际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银行卡业务部、稽核监督部、内控合规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风险专家。

黄日旺，男，本行审计部总经理，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副处长，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郴州市分行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农业信贷处处长，北京农商银行总行三农授信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空港支行副行长、审计稽核部总经理。

王明立，男，本行纪检监察部主任，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业务管理部政策性银行监管处副处长，北京银监局政策性银行和邮政储蓄机构监管处、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北京银监局农村商业银行监管处监管调研员（主持工作），北京农商银行副首席营运官、总行合规与法律部总经理。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付东升，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杜淑华，女，本行纪委书记。历任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成员兼北京市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宣传教育室主任、宣传部部长。

白晓东，男，本行副行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曾林峰，男，本行副行长。历任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信息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市场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科技信息中心总经理、北京农商银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部长等职务。

崔钧，男，本行副行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保旭，男，本行副行长、首席信息官。历任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计算中心软件开发一部副经理、经理，计算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技术保障处副处长，信息技术部(北京软件研发分部)总经理级副总经理，工商银行数据中心(北京)应用部总经理、北京分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北京农商银行首席信息官、行长助理等职务。

王正茂，男，本行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历任华夏银行资金计划部资本市场业务室副经理、计划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资金负债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北京农商银行资产负债与经营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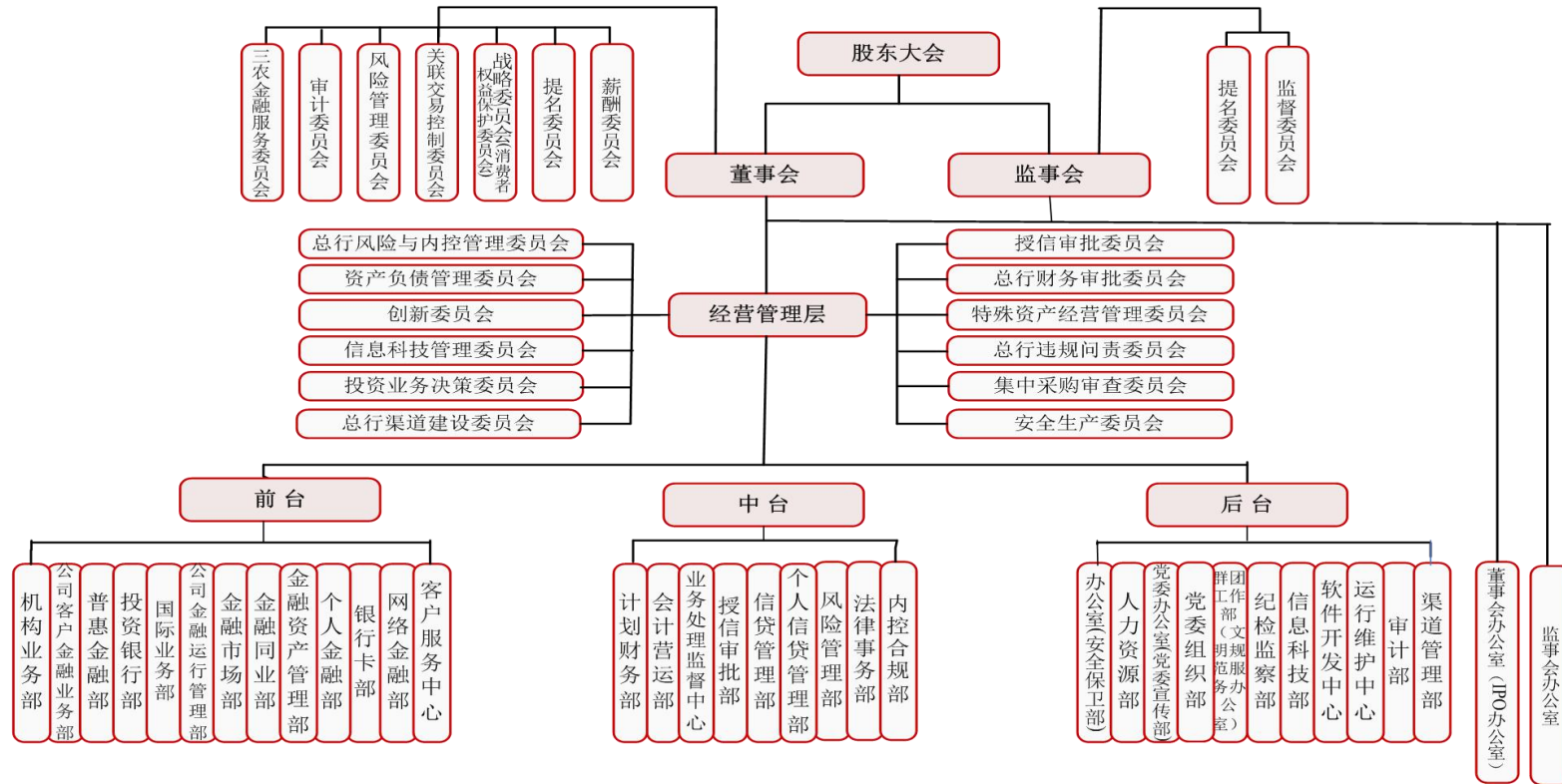
田晖，男，本行行长助理。历任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南礼士路支行机构业务一科副科长，南礼士路支行资产风险管理科副科长，北京分行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崇文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密云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方庄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分行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等职务。

高级管理层考核、激励和约束机制

本行制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营管理层薪酬及年度经营绩效考核试行办法》，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依据该办法对高级经营管理层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形成考评与奖励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总行组织架构

总行组织架构图



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1号楼5-102、5-203
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11-1号
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90号
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运村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安立路甲56号
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台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51号楼兆维华灯大厦一层A108
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盏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13号综合楼一层底商
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广营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8号
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9号兴隆家园9号楼101、201
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东路5号东郊农场综合服务楼
1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14号诺安大厦1层
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琨莎中心1座101、102、107房间
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阳宫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北里15号楼
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姚家园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政府北侧10米
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坝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二条龙禹安达加油站北50米
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6号一层、三层、四层
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八里店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周家庄中路7号院13号楼A段
1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红门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少角村142号院4号楼附属商业楼一层、负一层部分房屋
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磨房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大望路平乐园路口南300米
1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四营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官庄大队陶庄个体公园南侧
2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桥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管庄路口西20米
2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粮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
2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望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5号3号楼一层
2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庄户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政府旁边路南

2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景园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观音景园小区双龙超市东侧
2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南街 101 号
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寿寺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四方景园二区配套商业 2-11
2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乡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路甲 15 号
2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里桥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华源一街 2 号楼
2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广路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1 号院 2 号楼一层
3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界公园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富锦嘉园综合服务楼一层北段
3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发地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京新酒店西侧
3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中心支行	北京市西三环南路 1 号
3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环新城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东路 58 号院 1 号楼
3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城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益辰欣园小区十号楼
3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春苑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明春苑小区向南 100 米
3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新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西路 316 号院 3 号楼
3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体育中心北路 1 号
3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井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 81 号一层 1-4 号
3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屯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张仪村路 125 号院 18 号
4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佐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南宫路 3 号
4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辛店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杜家坎南路甲 6 号
4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连道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 1 号依莲轩小区 D 座
4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泽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北京西站南路 80 号院 6 号楼 1 层 101
4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宛平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晓月中路 5 号楼 B1、B2
4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 56 号 2 号楼底商
4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新区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西王佐 27 号首层
4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郭庄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张郭庄南路 4 号
4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 78 号
4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角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南路 7 号

5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山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西黄新村西里4号楼1层3单元103
5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原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玉泉大厦一层
5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77号
5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中关村瀚海国际大厦1层101-106房、3层303房
5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晴波园甲5号楼
5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甲1号
5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志新路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路二里庄35号
5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花园三里76号一层
5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河湾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斜街59号2号楼一层
5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渊潭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1号
6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路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6号院综合楼
6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1号北大科技园创新中心大厦
6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18号中鼎大厦B座
6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新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4号楼
6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7号
6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百旺新城A4地块6号综合办公楼
6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庄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72号
6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泉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路59号
6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家坨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温阳路18号
6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河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北安河路5号
7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81号
7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军博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会城门北口路东
7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石路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29号
7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115号滨河大厦一层、十二层
7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斋堂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斋堂大街43号
7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定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兴小区15号楼底商

7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龙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 38 号
7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47 号 2 幢一层、 二层及地下一层
7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鼓楼南大街西侧 (永安信用社)2 幢等 2 幢
7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昌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东环路中医院对面
8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口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大街保温瓶厂南 侧
8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汤山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地税所西院
8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寿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兴寿村 709 号
8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坊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南阳路大都饭店北 侧
8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巩华城北区 F4 地 块）兆丰家园 12-1 号（回迁商业）楼一 层底商
8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池口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马池口村新街 347 号
8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崔村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西崔村 11 号
8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邵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南邵回迁小区 11 号、12 号
8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三陵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胡庄
8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环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北环路 2 号金兰大 厦三单元地下一层 C1 及 C2 号房
9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善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政府西侧
9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通苑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中滩村东镇政府 后面
9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龙观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政府北 100 米
9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七家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政府街八仙别墅 北
9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通苑东区支 行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东苑东三 区 2 号楼
9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禧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店嘉园小区 21 号
9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丹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燕丹村 7 号派出 所西
9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63、65 号
9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顺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31 号
9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宋庄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 京榆旧路南公共服务平台 1、2 层
1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潞城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政府东侧

10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集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国防路 39 号
10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漷县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兴一街北侧
10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乐店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 54 号
10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湾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光华路西侧
10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湖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小区集贸市场
10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晶城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 11 号-2
10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梨园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大街 17 号
10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屏北里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翠屏北里（西区）商 11、12 号
10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驹桥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兴华南街 245 号院 12 号楼 106 号、107 号
11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机电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 8 号
1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 15 号
1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和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南区 33 号楼
1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新东街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建南东街 2 号
1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各庄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平各庄村顺通路 27 号
1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坡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西马坡村西
1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全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政府西 300 米
11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镇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顺平路杨镇段 53 号
1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彩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顺平路南彩段 45 号
11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小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府前街 11 号
12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丽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沙路高丽营段 7 号
12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街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北街 9 号
12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街 37 号
12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法信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华英园 9 号
12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中心街 53 号
12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沙峪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15 号
1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南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首都机场南路 3 号

12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板路牛山段邮局东侧
12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9号
12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宫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旧宫东路90号
13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红门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政府西侧1米
13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臧村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庆丰西路1号院17号楼104-105号
13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庞各庄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农行分理处南1米
13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垓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卫生院东侧5米
13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定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农行分理处西侧1米
13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玫瑰城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玫瑰城商业中心大楼东侧
13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云店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大东新村B区47号楼
13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澄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南区31号楼政府综合服务大厅内
13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育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林街2号院5号楼1至2层1
13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星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星庄村黄亦路50号(一层)
14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村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路216号
14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贤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派出所东侧10米
14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村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北路15号院10号楼
14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源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二段146号
14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0号院2号楼1层102、103, 1至2层101、105, 2层201
14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亦庄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政府内
14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瀛海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政府北侧20米
14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东路1号
14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房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镇南大街16号
14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村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紫园路115号
15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龙湖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豆各庄村下四区43号
15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河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东街28号

15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镇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李各庄村
15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村西5号
15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窦店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
15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坊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张坊村中二区61号
15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沟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长沟大街48号
15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潞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东里甲1号西潞商业大厦一层
15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乡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中路26号
15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谷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平乐街8号院1幢等4幢
16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高村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东高村兴业路6号院1幢等3幢
16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辛庄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齐各庄前街75号1幢等6幢
16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坊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西大街17号
16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湖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北街154号
16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独乐河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同乐路128号1幢等5幢
16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华山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大街136号院2幢等3幢
16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峪口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峪口西大街2号院1幢等4幢
16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庄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大兴庄村东
16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开街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林荫北街13号第一、二层东侧
16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谷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光明西小区5号
17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各庄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安固村村东6号
17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南大街25号
17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穆家峪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南穆家峪村南侧
17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寨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滨河工业开发区
17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里堡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政府东侧
17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翁庄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溪翁庄村委会北楼
17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各庄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巨各庄村南侧
17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岭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高岭村政府路东侧

17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季庄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果园西路 21 号
17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檀州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世豪大酒店对面
18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师屯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永安街 149 号 1 至 4 层 149-6
18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 18 号
18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河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 32 号
18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房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888 号
18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宋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四园 1 号
18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栖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 435 号
18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北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西庄村 317 号
18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沙峪村 350 号
18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庙城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 293 号院 3 号楼 1 至 2 层 101、102
18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梓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桥梓村村北
19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河口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汤河口村 16 号
19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乐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富乐大街乐红园小区 1 号楼
19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春路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 8 号
19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庆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109 号
19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都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高塔路 62 号
19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山营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张山营村南
19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北门口
19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达岭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政府院内
19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县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村北侧
19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菜园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南菜园开发区 17 号
2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4 号楼迤东 1 至 3 层
20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旧鼓楼外大街甲 1 号
20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然亭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 1-2 层
20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三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8 号

20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福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20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太平庄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12 号
20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公庄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家园 17 号楼
20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外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商场 C 座 1 层商业
20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胜门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德胜国际中心东配楼 101
20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武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 号广安大厦一层、四层
21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外大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前青厂胡同 66 号和 68 号
2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牛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牛街 20 和 22 号
2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外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商业 2
2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7 号 A 座
2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2 号
2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府井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大街 3 号
2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站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 号自西向东 1 号商铺
21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体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工体综合楼 1 层 2 段—1 酒吧 6、1 层 2 段—1 酒吧 7、2 层 2 段—2 酒吧 6、2 层 2 段—2 酒吧 7
2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宫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2 号楼 B1、B2 号
21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文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 号正仁大厦一层和 7 号东城区文化馆主楼
22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门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12 号楼 1200 商铺
22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都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22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渠门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东区 15 号楼 2-101 号
22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坛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路 13 号一层
22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四十条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备注：上述机构为本行支行级机构，其中字体加粗者表示管辖支行，其他为非管辖支行；此外本行还有分理处级机构448家。

业务发展

一、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秉承“稳健可持续全面发展”的经营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积极稳健经营策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着力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经营质态呈现出“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势头。

经营效益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顺应政策与市场变化，有效调整业务发展策略与结构，着力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经营效益呈现稳步提升，实现利润总额89.63亿元，同比增加10.83亿元，增长13.74%；净利润72.52亿元，同比增加9.47亿元，增长15.02%。

资产规模稳定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按照“防风险”和“回归本源”要求，严控表内外业务杠杆，努力提高存款资金来源。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8811.28亿元，比年初增加647.64亿元，增长7.93%；一般贷款余额2550.23亿元，比年初增加160.43亿元，增长6.71%。期末负债总额8296.55亿元，比年初增加585.19亿元，增长7.59%；存款余额5993.53亿元，比年初增加469.09亿元，增长8.49%。

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报告期末，本集团五级不良贷款余额11.22亿元，较年初减少3.85亿元，下降25.54%；不良贷款率0.36%，比年初下降0.19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068.87%，比年初提高469.80个百分点。

资本管控扎实有效——报告期内，本集团注重提升资本使用绩效和内源资本积累，报告期末资本净额达到664.05亿元，比年初增加64.85亿元，增长10.82%；资本充足率15.26%，为实现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综合化改革深入推进——稳步推进14家准分行和2个条线准事业部改革；大力推进集约化运营和流程改造，完成全行对公账户集中上收，推进会计档案集中管理；深化人力资源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开12个职种业务技术序列建设，为员工搭建职业成长新渠道；上线“优化整改促提升”系统，形成问题征集、确认、整改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创新发展能力持续增强——深入实施科技强行战略，推动重大系统与基础设

施项目研发，新增应用系统 15 个，上海异地灾备中心正式运行，科技支撑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智能银行、智慧银行建设全面开启，打造“凤凰智付”品牌，全行布放智能机具近千台，基本建立起智能化服务管理模式；业务创新取得新突破，获得住房公积金受托银行、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等资质，完成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质认定，推出新一代手机银行、小微快贷等业务产品 37 项。

管理效能有效提升——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和风险偏好政策，创新实施风险量控管理机制，严格实施合作机构统一准入管理，全口径、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研发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启动市场风险计量体系标准化建设，不断完善压力测试体系，风险管理的前瞻性、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增强；设立内部质量管理奖，推进营业网点服务、信息系统机房动力两大标准认证，以质量管理和金融标准化为抓手，推动经营管理质效稳步提升。

品牌影响力上升明显——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最新排名中，一级资本位列第 195 位，同比提升 9 位。连续 7 年获评“全国最佳农商银行”。在“中国 TOP40 家银行价值创造排行榜（2018）”中多项指标排名居前。

二、财务分析

2018年，本集团认真贯彻金融监管要求，积极应对内外部经营环境的深刻变化，实施“积极稳健”的经营策略，较好的实现了规模、效益、质量、结构协调发展。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89.63亿元，同比增加10.83亿元，增长13.74%；净利润72.52亿元，同比增加9.47亿元，增长15.02%。

表1 报告期利润表（合并）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长	增长率
一、营业收入	195.30	155.00	40.30	26.00%
（一）利息净收入	175.83	138.31	37.52	27.13%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30	11.64	0.66	5.67%
（三）投资收益	3.51	3.70	-0.19	-5.14%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	0.43	0.88	204.65%
（五）汇兑收益	0.35	-0.17	0.52	-305.88%
（六）其他业务收入	0.97	0.77	0.20	25.97%
（七）资产处置收益	1.03	0.32	0.71	221.88%
二、营业支出	105.87	76.20	29.67	38.94%
（一）税金及附加	1.87	1.59	0.28	17.61%
（二）业务及管理费	65.50	56.97	8.53	14.97%
（三）资产减值损失	38.44	17.58	20.86	118.66%
（四）其他业务成本	0.06	0.06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89.43	78.80	10.63	13.49%
加：营业外收入	0.26	0.14	0.12	85.71%
减：营业外支出	0.06	0.14	-0.08	-57.14%
四、利润总额	89.63	78.80	10.83	13.74%
减：所得税费用	17.11	15.75	1.36	8.63%
五、净利润	72.52	63.05	9.47	15.02%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95.30亿元，受资产规模增长和利差提升共同影响，同比增加40.30亿元，增长26.00%；利息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90.03%。具体如下：

利息净收入增长较快——实现利息净收入175.83亿元，同比增加37.52亿元，增长27.13%。其中利息收入326.90亿元，同比增加50.40亿元，增长18.23%；利息支出151.08亿元，同比增加12.89亿元，增长9.33%。

本集团通过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收益率，使得生息资产收益率同比提高0.21个百分点；通过加大存款营销力度，缓解市场利率上升的影响，使得付息负债付息率同比仅提高0.02个百分点。净利差为2.02%，比上年提高0.18个百分点，

净利息收益率为2.18%，比上年提高0.25个百分点。实现存贷款利差收入51.04亿元，同比增加10.86亿元，增长27.02%。同业市场资金利差收入56.50亿元，同比增加2.65亿元，增长4.92%。投资利息收入88.70亿元，同比增加23.24亿元，增长35.50%。

中间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2.30亿元，同比增加0.66亿元，增长5.67%。主要是本行大力发展银行卡业务、金融市场板块业务和公司金融业务。

其他非利息收入实现增长——其他非利息收入7.17亿元，同比增加2.12亿元，增长41.98%，主要是债券公允价值变动估值增加和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二）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营业支出105.87亿元，同比增加29.67亿元，增长38.94%。具体如下：

投入产出效益提高——本集团加强成本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3.23个百分点，首次降至35%以下，达到33.57%，投入产出效益进一步提高。业务及管理费65.50亿元，同比增加8.53亿元，增长14.97%。

风险抵御能力增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8.44亿元，同比增加20.86亿元，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质量保持业内领先水平，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169.09亿元，比年初增加37.79亿元，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均保持较高水平，其中贷款损失准备余额119.94亿元，贷款拨备率3.80%，同比提高0.48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068.87%，保持较高水平。

表2 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情况表（合并）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不良贷款率	0.36%	0.55%
贷款拨备率	3.80%	3.32%
拨备覆盖率	1068.87%	599.07%

三、资产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响应金融监管“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的政策导向，积极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较好的实现了规模、效益、质量、结构的协调发展，经营规模突破8800亿元，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资产、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增幅分别为7.93%、7.59%与13.81%。

表3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业务简表（合并）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增加额	增长
一、资产总额	8,811.28	8,163.64	647.64	7.93%
1.生息资产	8,795.93	8,126.66	669.27	8.24%
贷款	3,155.64	2,721.74	433.90	15.94%
其中：公司贷款	2,936.96	2,508.74	428.22	17.07%
个人贷款	218.68	213.00	5.68	2.67%
存放央行	816.55	892.03	-75.48	-8.46%
存放及拆放同业	2,022.49	2,172.86	-150.37	-6.92%
投资	2,801.25	2,340.03	461.22	19.71%
2.非生息资产	184.44	168.28	16.16	9.60%
3.资产减值准备	-169.09	-131.30	-37.79	28.78%
二、负债总额	8,296.55	7,711.36	585.19	7.59%
1.付息负债	8,110.60	7,559.28	551.32	7.29%
存款	5,993.53	5,524.44	469.09	8.49%
其中：对公存款	3,095.00	2,831.63	263.37	9.30%
储蓄存款	2,898.54	2,692.81	205.73	7.64%
同业存放及拆入	1,471.33	1,302.58	168.75	12.96%
应付债券	494.37	490.41	3.96	0.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1.37	241.85	-90.48	-37.41%
2.无息负债	185.95	152.08	33.87	22.27%
三、所有者权益	514.73	452.28	62.45	1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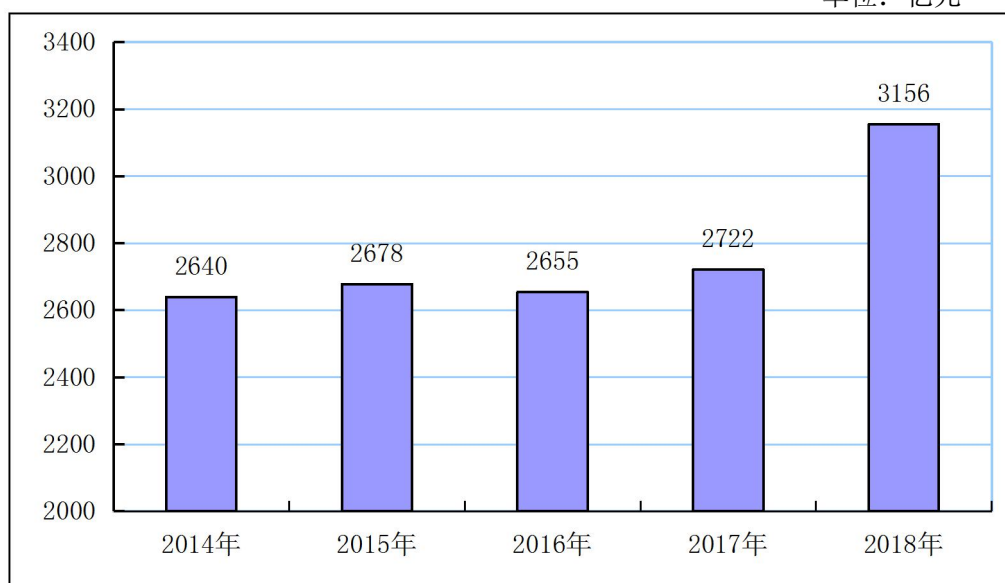
（一）资产规模稳定增长，资产质量保持优良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8811.28亿元，比年初增加647.64亿元，增长7.93%。生息资产余额8795.93亿元，比年初增加669.27亿元，增长8.24%。

积极稳健经营策略成效明显，信贷规模增长较好——报告期末，贷款余额3155.64亿元，比年初增加433.90亿元，增长15.94%。一般贷款余额2550.23亿元，较年初增加160.43亿元，增长6.71%；贴现余额605.41亿元，比年初增加273.47亿元，增长82.39%。

图1 五年来本集团贷款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质量持续向好，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截至2018年末，本集团五级不良贷款余额11.22亿元，较年初减少3.85亿元，下降25.54%；五级不良贷款率0.36%，较年初下降0.19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068.87%，比年初提高469.80个百分点。在银行业整体不良率持续上升的情况下，本集团资产质量保持了较好水平，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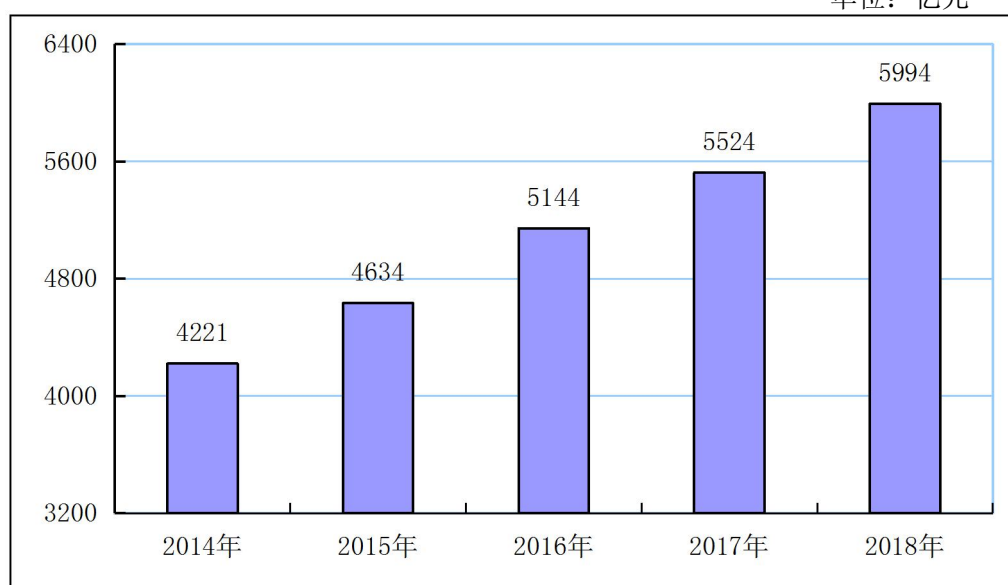
(二) 坚守存款立行理念，提升负债稳定性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大存款营销力度，负债来源稳定性不断增强。报告期末，负债总额8296.55亿元，比年初增加585.19亿元，增长7.59%。付息负债余额8110.60亿元，比年初增加551.32亿元，增长7.29%。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大力拓展存款市场，存款实现较好增长。报告期末，存款余额5993.53亿元，占负债总额72.24%，比年初增加469.09亿元，增长8.49%。其中，个人存款余额2898.54亿元，比年初增加205.73亿元，增长7.64%，占各项存款的48.36%；公司存款余额3095.00亿元，比年初增加263.37亿元，增长9.30%，占各项存款的51.64%。

图2 五年来本集团存款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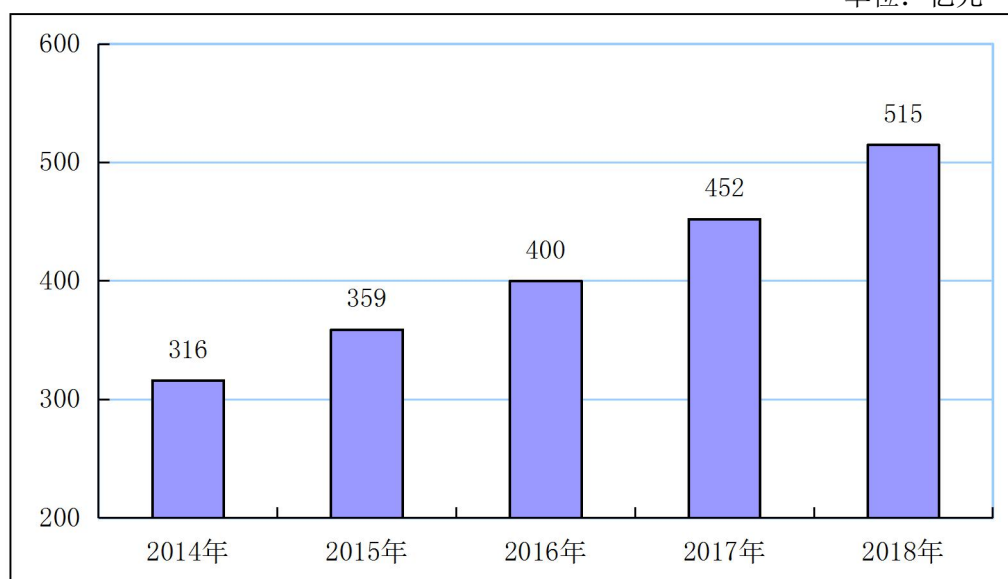


(三) 加强内源资本积累，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有者权益合计514.73亿元，同比增加62.45亿元，增长13.81%；资本净额达到664.05亿元，比年初增加64.85亿元，增长10.8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11.82%，均同比提高0.83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5.26%，同比提高0.69个百分点，为实现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图3 五年来本集团所有者权益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三农金融服务

2018年，本行认真贯彻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指导精神，牢牢把握支农支小战略定位，紧密围绕首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三农金融服务行业领先优势以及地缘、人缘和网络优势，持续加大涉农领域信贷投放力度，积极推动三农特色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落地，不断完善三农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努力优化农村地区支付和信用环境，将三农金融服务工作做实、做透、做细，获得全国地方金融二十二次论坛（2018）“十佳支持三农银行”荣誉称号。

一、贯彻落实政策精神，积极助力首都乡村振兴

2018年，本行认真贯彻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积极为首都乡村振兴提供金融支持，围绕新农村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民增收致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全年累计投放广义涉农贷款286.73亿元，年末广义涉农贷款余额为656.29亿元，其中累计投放监管口径涉农贷款195亿元，年末监管口径涉农贷款余额为257.85亿元。同时，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的支持力度，全行普惠涉农贷款增速达24.09%，圆满完成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全行贷款增速的监管要求。

（一）积极满足首都乡村振兴的融资需求

本行结合首都乡村振兴的新变化和新需求，进一步完善“新农村”建设贷款产品服务体系，在集体产业建设贷款、资产量化贷款、“重点村”改造贷款、旧村改造贷款、保障性农民回迁安置房建设贷款等多款产品基础上，创新推出集体土地租赁住房建设贷款、苗木抵押贷款，制定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形成支持首都乡村振兴的独有产品服务优势。截至2018年末，本行新农村建设贷款余额为201.69亿元，为美丽乡村建设、城镇化建设等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提供全方位的资金支持。

（二）大力支持集体产业升级和集体经济发展

农工商公司是集体资产的运营者和管理者，对乡镇、村的集体经济发展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契合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定位，集体产业持续升级、集体资产不断积累，农工商公司对综合金融服务的需求日益迫切。本行高度重视提升对农村集体经济的金融服务水平，全力做好农工商公司综合金融服务，在持续优

化存款、结算等传统金融服务的同时，积极满足其在推进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的旧村改造、农民安置、集体产业建设和运营等项目资金需求，丰富完善投行业务、理财业务、现金管理等配套金融服务，形成综合化金融服务体系。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农工商公司贷款余额已达 286.69 亿元。

（三）积极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

一是继续加大对国有大中型涉农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同时对其产业链和供应链进行拓展营销，将金融服务向其上下游的涉农小微企业延伸。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国有大中型涉农企业贷款余额为 276.29 亿元。二是积极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满足其在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资金需求，间接带动农业经济发展。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余额为 85.77 亿元。三是积极支持生态、观光、休闲农业和民俗旅游等农业产业项目，依托市、区政府，以“特色农贷”产品为支撑，积极支持北京市现代农业发展。同时配合市农委、市旅游委推动北京市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的提档升级，帮助农民增收致富。截至 2018 年末，本行累计投放农户贷款 8.9 亿元。

二、创新产品服务，满足多样化三农金融需求

（一）创新支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专项融资产品

本行全力支持大兴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设计专项融资产品，全面满足试点项目在土地整治、开发建设、产业运营和商户拓展等各个阶段的融资需求。积极推动融资项目落地，截至 2018 年末，已累计为大兴区 7 个集体土地入市试点项目提供 140 亿元的融资支持，累计投放资金约 92.32 亿元。本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专项融资产品荣获第三十三届北京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

（二）实现首笔“首都创业小额贷款”成功落地

为促进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困难职工及其家庭子女等群体实现创业就业，本行联合北京市总工会、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推出“首都职工创业小额贷款”，为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双创、科技型企业提供最高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市总工会提供全部贷款贴息。截至 2018 年末，本行累计发放“首都职工创业小额贷款” 24 笔、643 万元，切实为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三）积极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价体系建设

为有效解决银行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之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助推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本行与市农经办、云华农汇网共同探索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价体系。在充分调研和反复论证基础上，本行已完成信用评价模型指标体系设计，正在积极推进系统建设工作。

三、明确三农发展战略，科学部署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

本行以战略引领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打造了纵向深入、横向全覆盖的高效业务管理体系，深入全面推进战略执行，凝聚全行力量升级三农金融服务。

（一）加强顶层设计，为三农金融服务科学发展提供指引

2018年，本行认真研究并积极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指导精神，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制定《北京农商银行2018年三农金融发展策略》，明确全年三农金融发展方向。经营管理层积极落实政策精神，出台《北京农商银行金融支持首都乡村振兴战略的方案》和《北京农商银行2018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指引》，部署全行服务首都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加强对全行金融服务的专业营销指导，形成更加系统、全面的三农金融服务指导体系。

（二）完善管理体系，强化做好三农金融服务的组织保障

2018年，本行将原有三农金融业务部调整为普惠金融部，强化全行普惠金融统筹管理和普惠涉农业务管理功能。在新部门的组织推动下，本行在为现代农业发展、土地改革深化、城乡一体化、京津冀协同发展、非首都功能疏解等关键环节提供融资支持基础上，加大对就业创业群体、农户等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资金支持力度，持续改善优化农村信用环境和支付环境，创新升级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推动普惠金融全面纵深发展。

（三）完善激励机制，为三农金融业务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2018年，本行继续对涉农业务进行专项考核，加大对普惠业务的考核力度，制定年度经营计划，优化完善专业考核体系，合理设置考核指标与权重分值，同时继续保持对涉农贷款的激励费用和资金配置，充分发挥考核激励的导向作用。

四、不断强化风险管理，持续改善资产质量

2018年，本行继续增强三农业务风险管控能力，强化对潜在信贷风险的识别能力，采取早发现、早预防，及时控制和化解潜在风险的动态管理过程。截至2018年末，全行涉农贷款不良余额为1.50亿元，较年初下降0.25亿元；涉农贷款不良率为0.58%，较年初下降0.04个百分点。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董事会定期听取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稳健可持续全面发展”经营理念，实施“稳健”的风险偏好，兼顾“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协调发展，全行风险管理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成立普惠金融部和金融资产管理部，持续深化机构改革，推动专业化经营和管理；提升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运行效能，充分发挥委员会的辅助决策作用；优化完善风险偏好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政策和重点业务风险量控管理机制；组织开展“不忘初心 坚守底线”风险文化建设主题活动，加强党建引领，增强风险文化自信，全面推动风险管理能力再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本行通过71项风险量化指标对风险水平进行计量、评估，2018年度各项风险指标总体趋势向好，整体内在风险水平适中。

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报告期内，信用风险监管指标持续达标，内在信用风险水平适中。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印发信贷与投融资政策和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加强顶层设计；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建设与应用，优化完善模型，提高计量结果的适用性；统筹推进信贷管理系统重点项目实施，进一步优化系统功能；灵活运用多种审查审批模式，提升授信审批质效；出台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工作指导意见，积极支持民营小微业务发展，圆满完成人行MPA考核和银保监会“两增两控”要求。

市场风险管理——本行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内在市场风险水平偏低。报告期内，本行启动市场风险计量标准化体系建设，编制计量手册，明确计量工具与方法；推进市场风险系统建设，助推市场风险信息自动化。

操作风险管理——本行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监测与管理，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平稳运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内在操作风险水平适中。本行持续优化丰富操作风险监测维度，推动监测结果运用；强化业务集中管理，有效减少操作风

险暴露环节，构建统一、标准、高效的集中运营体系；完善外包风险管理，修订外包风险管理办法；推动法律风险管理制度规范，提高法律审查能力；加强反洗钱内控制度相关系统和工具建设，有效拦截和遏制洗钱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充足，内在流动性风险水平偏低。本行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修订印发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资产负债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互助机制，提升流动性保障；不断完善监测体系，前瞻性判断流动性风险状况，增强风险应对能力。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覆盖率为115.08%，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48.72%，流动性比例为65.62%，流动性匹配率为182.63%，均优于监管指标要求。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各重要信息系统总体运行平稳，内在信息科技风险水平适中。本行持续加强信息科技治理，提升专业管理委员会运行效能，深化制度与标准建设；强化信息安全管理，制定落实信息安全建设方案；推进软件开发与测试管理，加强对新产品、重大项目的需求审查；强化运维管理能力建设，完善管理流程；深化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实现应急预案对重要业务全覆盖，完成重要信息系统同城应用级灾备建设，正式启用异地灾备中心，科技风险防控能力有效提升。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适中。本行主要从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三个维度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识别和计量，自主研发压力情景和传导模型，并定期分析报告；加强利率敏感性资产风险监测，优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数据治理，不断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能力。

声誉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整体舆情平稳，内在声誉风险水平偏低。本行持续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开展声誉风险排查与应急演练，对潜在风险及时上报与处置，提前化解；建立全行新闻舆情管理情况按季通报制度，做好新闻宣传及舆情管理工作；开展舆情管理专项培训，提升全行声誉风险防控能力。

内部控制——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政策的制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和监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应职责，评价内部控制的效能。总行内控合规部承担内部控制建设的统筹规划与组织职责；总行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的独立性评价；形成了一、二、三道防线各司其职的内控管理架构。

本行内部控制环境持续优化。强化公司治理要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积极履职，构建制衡、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审部门与业务部门分工协作，构建全员参与的内控合规文化。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健全。搭建全口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与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高发领域全流程管控。

内部控制有效性进一步提高。持续优化作业流程，推进集约化控制与系统化管理，深入开展市场乱象整治与员工行为管控，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

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更加顺畅。规范内控风险信息报告机制，健全信息安全管理，积极推进数据治理工作，有效发挥信息数据对管理决策的支持作用。

内控监督评价全面有效。形成一、二、三道防线协同互补的内控评价体系，推动监督评价与问题改进、违规问责整体联动，自我纠偏与风险化解能力有效提升。

内部审计情况——本行设立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的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在董事会、监事会指导下，履行审查评价本行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发展战略和中心任务，落实行业监管要求，实施以风险为导向的审计活动，超额完成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领域涉及信贷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支付结算业务、客户服务、信息安全、公司治理、财务效益、高管人员履职等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审计重点关注了复杂经营环境下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和业务创新所涉及的风险。审计监督评价了本行各机构和各业务领域贯彻监管要求、执行重大战略、管理主要风险、强化内部控制的质量和效果，提出加强风险管控、改进经营管理的审计建议，审计成果得到有效利用，推动了各领域管理机制的完善，在支持本行改革发展、有效防控风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部门主动适应风险管理形势需要，推进审计机制优化和专业创新，改进审计方法程序，丰富审计产品体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推进信息化审计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持续提升审计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社会责任

2018年，本行全面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大产品创新力度，着力推动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积极投身社会公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首都“四个中心”建设、慈善公益和金融宣教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

京津冀协同发展是国家的一项重大发展战略，为三地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作为一家地处京津冀核心区域，有着60多年经营历史的市属国有金融机构，北京农商银行秉承“厚德益众 善行致远”的企业精神，时刻牢记自己肩上的责任担当。截至2018年12月末，与天津农商银行、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及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推出的京津冀农银通卡发卡量已达230.18万张。

京津冀农银通卡是京津冀三地农合机构一次创新合作探索，自推出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未来，北京农商银行将持续开展金融产品及金融服务创新，为服务首都经济圈发展贡献力量。

创新服务支持普惠金融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发展普惠金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的战略部署，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集中资源为民生、三农、小微等领域提供金融服务，全面支持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本行在2018年宣布成立普惠金融部，自上而下搭建普惠金融经营管理体系，全面拓宽小微、涉农领域资金筹集渠道，提高全行普惠金融业务的服务能力和效率。

在总行层面成立普惠金融部，标志着本行将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提升至战略层面，也是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为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更加优质的专属金融服务，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

未来，本行将一如既往严格按照银保监会对普惠金融的相关要求，加快完善相关体制机制建设，持续加大资源和政策倾斜，着力打造具有专业特色的普惠金融服务模式，推动全行普惠金融业务全面可持续发展，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积极落实精准帮扶各项工作

本行积极响应市国资委“一企一村”精准帮扶政策，开展对延庆区珍珠泉乡庙梁村“一企一村”结对帮扶工作，在行党委的部署、领导和关怀下，全行上下集思广益、群策群力，搭平台、建渠道，反复研究探索庙梁村脱低致富的有效路径，多次赴庙梁村进行实地调研，邀请相关专家对庙梁村农业产业发展提出科学的指导，先期取得的各项阶段性成绩获得了市国资委领导和珍珠泉乡、庙梁村两级党委的多方认可。

帮扶期间，北京农商银行实现庙梁村 21 户低收入农户脱低，帮助 6 名低收入劳动力实现就业。并通过答谢会等展卖活动，共扶持庙梁村杏仁油销售 727 箱，合计金额 166110 元。让更多的客户了解到庙梁村的特色农产品品牌和本行在结对帮扶工作中所作出的各项努力，坚定了庙梁村低收入农民依靠双手脱低致富，做大做强农业产业的决心，也更好地树立了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形象，为本行继续深入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持续提升民生金融服务水平

本行实现北京市代理公用事业费和社保资金代发全覆盖，全面代理政府各类补贴业务达 43 种、116 项，全年代发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主要社保业务 1500 万笔、103 亿元。

实现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供暖费、公交一卡通充值、公共维修基金等代收付费业务全覆盖。持续完善养老金融特色服务体系，正式中标全市 60 岁至 64 岁老年优待证变卡项目，强化“金色时光”养老金融专属产品营销，为西城区在全国率先开办全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提供技术和金融服务。截至 2018 年末，累计发放养老助残卡 382.28 万张、养老助残补贴 11.95 亿元。着力完善特殊群体服务，逐步完成营业网点无障碍通道和低位柜台改造建设工作，为各营业网点设置爱心座椅、爱心窗口、轮椅等特殊人群与老龄客户服务配套设施，全面提升客户体验。

全面开展金融知识宣教活动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应收账款及动产融资业务发展，本行开展了“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企业征信宣传活动。在本次宣传活动周期间，全行共 427 个营业网点、1300 余人参加了企业征信宣传活动，组织现场宣传活

动 182 场，共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4500 余份。此次活动提升了公众的金融安全意识，通过多角度、多形式、全方位地向公众开展金融教育，引导公众尤其是有信贷业务的对公客户关心重视自己的征信情况和信用行为，提升对公客户的诚实守信意识。

积极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本行发布了为红十字会会员量身定制的北京红十字会会员卡暨凤凰红卡。该卡搭建了一个会员献爱心、银行做公益、红十字会实施救助帮扶困难群体的平台，既涵盖全部金融功能，又是红十字会会员的身份象征。

全行继续开展“共产党员献爱心”捐款活动，捐款由行党委统一汇入北京市慈善基金账户，用于全市范围内的慈善医疗救助、助学、助老、帮扶生活困难党员等项目。

为了献礼改革开放 40 周年，全面支持首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本行与北京电视台创新思路，携手推出大型合唱季《金色时光》，通过“合唱与人文故事”相融合形式，将歌声和背后故事与情怀展现在舞台上，为老年人打造一场精神文化盛宴。

本行团委与北京儿童医院团委合作，组织青年志愿者协会志愿者加入北京儿童医院“晨光一小时”、“门诊导医”志愿服务项目。40 余名总行机关、营业部青年职工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医院就诊流程指导、方位引导、意外突发状况应对等，共计参加志愿服务 320 余人次，服务 500 余小时，受到了患儿家长、医院方面的一致好评。

纵深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本行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通过深入落实问题导向工作机制，强化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解决服务问题，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提升消保工作质量，促进全员消保意识和服务创造价值能力持续增强，努力构建和谐稳定的首都金融消费关系，切实履行了消保责任，得到金融消费者和监管部门的认可，并荣获北京银保监局颁发的北京银行业“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等奖项。

2018 年，本行进一步健全消保制度体系，逐步夯实董事会、总行及管辖支行层面三级消保管理机制，充分发挥顶层设计、高层督导和基层执行落实的职能；通过加强产品和服务售前、售中及售后各个环节消保过程管理，将消保理念融入

银行产品的设计开发、业务流程及服务流程中，充分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各项合法权益。同时，畅通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双向问题反馈渠道，及时、有效、妥善处理客户投诉，积极维护客户合法权益。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客户服务中心受理客户投诉数量较 2017 年下降 60.40%；受理上级监管部门转投诉数量较 2017 年下降 7.32%。

本行深入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工作，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坚持以营业网点为宣传主阵地，规范公众教育服务区管理，合理摆放金融知识宣传资料，营业网点工作人员主动为消费者讲解金融知识，不断扩大宣教覆盖面。同时，本行创新宣教模式，结合与地方政府、合作企业党支部共建，组织员工走进社区、校园、企业、农村、商圈深入开展“春节期间集中宣传”、“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进校园”等集中宣传活动，取得良好成效，得到当地政府、学校、企业及市民百姓的好评。

重要事项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行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服务工作。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行坚持将完善公司治理放在战略核心位置来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以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标准为标尺，积极构建健全的公司治理体系，清晰界定各公司治理主体的职责权限，持续优化决策、执行、监督、激励约束等治理运行机制。现行公司治理体系下，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科学、高效地决策、执行和监督，共同促进了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

（一）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监管部门规章制度，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现代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形成了科学决策、有效监督、稳健运行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

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本行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框架内，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本着紧密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有效保障经营发展的原则，本行开展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共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 27 项，内容涵盖公司章程、治理主体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方面，实现了公司治理领域的高标准全覆盖。

二、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审议批准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审议批准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发行公司债

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审议批准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回购本行股份；审议批准可能导致本行丧失银行从业资格、进入破产清算、解散或影响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年，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即2017年度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6月28日，本行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10项议案。此外，会议还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履职自评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

2018年10月12日，本行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等18项议案。。

三、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现有董事12名，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会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制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制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行章程的修订案；制订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案；制订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案；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检查并评价其工作；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体系，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审计预算、人员薪酬和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对本行财务状况定期进行审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4次，通讯表决会议3次。

1. 2018年2月5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2. 2018年3月28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30项议案。

3. 2018年4月27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等3项议案。

4. 2018年6月8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11项议案。

5. 2018年9月18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北

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信用风险管理报告》等 49 项议案。

6. 2018 年 11 月 14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8 年 12 月 21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提升方案》等 9 项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各位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尽职，认真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未能亲自出席的，均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本行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6 次，审议通过议案 121 项。其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

四、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一）监事会组成

本行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职工监事经本行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

（二）监事会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监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内控合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关部门

对内部控制的有关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监督和评价等。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会议5次，均为现场会议。

1. 2018年3月26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商银行2017年度董事会履职评价实施方案》、《北京农商银行2017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试评价实施方案》、《北京农商银行2017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实施方案》、《北京农商银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北京农商银行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就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部关于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通报了《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北京银监局转发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文件的通知》；审阅了《北京农商银行2017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商银行2017年度全面风险状况自我评估报告》、《北京农商银行2017年度理财业务风险自评报告》、《北京农商银行2017年度合规风险报告》4个报告。

2. 2018年4月26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履职自评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试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王晗琪辞职的议案》、《关于提名裘红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7项议案；研究了本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核意见；通报了《北京农商银行2017年度监管意见书》、《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2018年8月28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通报了《北京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关于落实监事会对2017年度履职情况试评价整改

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建议书》；审阅了《北京农商银行 2018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商银行 2018 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商银行 2018 年上半年度合规风险报告》、《北京农商银行 2018 年上半年市场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商银行 2018 年上半年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商银行 2018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北京农商银行 2018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分析》7 个报告。

4.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龚莉监事长辞职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通报了《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的反馈意见》以及监事会赴异地灾备中心调研和组织监事参加培训情况等 2 个事项。

5.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专项监督报告》；研究了《关于北京农商银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续聘情况的监督报告》；听取了内控合规部就《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提升方案》的汇报，通报了《北京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北京农商银行公司治理的现场检查意见书》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银保监会口径关联方名单》2 个事项。

（四）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在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的同时，在推进委员会规范有效运行、提升履职评价覆盖面、深化专项检查成效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外部监事的职责，外部独立作用进一步发挥。

（五）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其中提名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 2 次，监督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 1 次。

五、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设行长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设副行长、行长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有关职权，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行长行使以下职权：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其他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规范本行信息披露管理，有效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安全、稳健、高效运行，依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本行制定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行将信息披露的内容以中文编制成年度报告，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的 4 个月内披露并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将年度报告置放在本行的主要营业场所，并按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及时登载于互联网网络，确保公众能方便地查阅。本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各项重大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对外发布年度报告、股东大会召开公告、股份分红公告等，逐步完善信息披露内容，更加规范地反映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变化情况。

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本行成功迈入“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新阶段，实现第三个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定量目标圆满收官，取得改革创新新进步与转型发展新飞跃的一年。一年来，面对纷繁复杂的经营环境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下，在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本行董事会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服务国家战略实施、助力首都社会经济建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根本，以IPO工作为主线，带领全行加快经营转型、创新金融服务、加强风险防控，克服了一系列困难和挑战，保持了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品牌价值显著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特色精品上市银行建设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

一、2018年主要发展成果

（一）经营效益再创历史新高。2018年本行实现净利润72.72亿元，同口径同比增长15.61%，创历史最好水平。净资产收益率为15.05%，高于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3.32个百分点。

（二）资产质量继续保持业内领先。截至2018年末，本行五级不良贷款余额11.22亿元，较年初下降3.85亿元；不良贷款率达到历史性低位0.36%，显著优于全国商业银行1.83%的平均水平。

（三）经营规模稳健增长。截至2018年末，本行资产规模达到8811.28亿元，较年初增加651.69亿元、增长7.99%；各项存款余额5993.53亿元，较年初增加469.09亿元、增长8.49%；各项贷款余额3155.64亿元，较年初增加433.90亿元、增长15.94%。

（四）主要监管指标持续达标。本行监管指标自2012年全面达标后，持续优化。截至2018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达到15.27%，较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高1.07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068.87%，大幅高于全国商业银行186.31%的平均水平。成本收入比降至33.53%，同比下降3.27个百分点，本行风险抵御能力和管理效率显著增强。

（五）改革创新迈出坚实步伐。内部改革与业务创新同步开展、互动提升，稳健可持续全面发展动力更足、信心更强。一是完成4家准分行改革验收，持续

深化差异化分层授权，推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全行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运行机制综合化改革纵深推进、成效显著。二是成功获取多项新业务资质，创新推出新一代手机银行、小微快贷等业务产品，创新日益成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三是信息科技架构日趋完善，两地三中心运行稳健可靠，新建应用系统 15 个，管辖支行科技实现统筹归口管理，为本行打造传统金融与现代金融相互托举、不断发展的新格局提供了强劲推力。四是开启智能银行、智慧银行建设，着力完善多层次、立体化的服务网络，智能化服务水平和渠道获客能力持续增强。

（六）企业品牌效应和社会影响力显著提升。本行在实现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的同时，取得了结构优化、风险管控、公司治理的内涵提升，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与高度认可。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最新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95 位，同比提升 9 位。连续 7 年获评“全国最佳农商银行”。麦肯锡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 Top40 家银行价值创造排行榜(2018)》中，本行主要指标排名较往年取得大幅跃升。其中，风险调整资本收益率（RAROC）排名第 5 位，经济利润排名第 9 位，分别位居全国主要农商行第 1 位和第 2 位；不良贷款率与拨备覆盖率位居榜首，资本充足率排名第 4，位居全国主要农商银行第 1 位。

二、2018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本行董事会聚焦面临的新形势与新变化，着眼所处的新坐标与新要求，紧扣“谋战略、抓改革、促发展、控风险”的工作主题，保持定力，奋发有为，开拓进取，全力服务实体经济、着力完善公司治理、扎实推进重点战略实施、强化全面风险管控，圆满完成了年度股东大会确立的各项工作目标，为本行向高质量发展迈进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一）专注服务实体经济。董事会在加快推进经营转型和创新发展的同时，科学引领全行有效服务国家战略实施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推动实体经济繁荣与民生需求实现，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一是全力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机构合作、项目对接、产品创新、惠民服务，多措并举、多管齐下，京津冀协同发展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截至 2018 年末，累计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 80 个，授信余额 705.06 亿元。二是有力支持首都经济社会建设。立足首都战略定位，着眼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加大对北京市重点工程、非首都功能疏解及城市副中心建设、战略新兴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深度参与首

都建设与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三是有效服务民生改善。制定金融支持首都乡村振兴战略方案，持续推动农村地区支付环境建设，创新打造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支农金融主力军作用。四是着力发展普惠金融。积极参与区域营商环境改革，设立普惠金融部，出台积极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举措，建立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和单独的差异化考核体系，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积极践行企业宗旨。截至 2018 年末，全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19.68 个百分点，圆满完成“两增两控”监管要求。

(二)深化公司治理建设。董事会始终将推动建立现代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置于战略核心、摆在突出位置，综合施策、重点推进，积极营造良好的公司治理环境、打造坚实的公司治理基石。一是着力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在客观评估、全面对标、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修订和制定公司治理制度 27 项，内容涵盖公司章程、治理主体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股权投资管理等诸多方面，公司治理运行制度基础得到了全方位、高标准的加固与夯实。二是积极推动股权结构优化。统筹谋划、协调各方、全力推进，圆满完成股权结构优化工作。三是认真开展“强化公司治理年”专项活动。全面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针对“三会一层”履职、股东股权管理、激励约束机制等重点公司治理领域，系统评估、重点整改、全面总结，补齐了公司治理运行中的突出短板，实现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有效提升，并形成了指导本行公司治理建设的系统思路。

(三)强化战略引领。面对经济金融环境的深刻变化与行业发展的现实变化，董事会深入研究、统筹考虑、科学决策，有效推动重点战略举措落地，充分发挥了决策核心作用。一是依法合规召集股东大会。2018 年，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章程修订案等议案 28 项，听取通报事项 4 项，并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二是科学高效决策。2018 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104 项，涉及全行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公司章程修订、基本制度制定、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等重要事项，以科学高效的决策引领全行实现了规模、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三是强化战略管理。开展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中期评估，对重点规划指标与举措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审验，深入分析实施中的新问题和新的挑战，及时调整优化规划内容，确保规划有效落地实施。

（四）有效管控各类经营风险。董事会高度警惕市场环境变化所引致的内部风险隐患与外部风险传染，坚持底线思维，全面加强风险管控和内部控制，确保稳健发展。一是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北京农商银行信用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修订《北京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出台《洗钱风险管理提升方案》、明确年度风险偏好、开展风险管理评估，多管齐下、多措并举，全面风险管理基础更加厚实、体系更加完善。二是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按期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案件防控评估，深入开展市场乱象排查整治、业务合规检查、专项审计，查找风险管理薄弱环节、堵塞风险控制漏洞、提升风险治理水平，持续保持了“零案件”和安全生产无事故。三是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定期听取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等风险管理报告，完善风险量控管理机制，优化信贷与投融资政策体系，规范合作机构准入管理，加强重点金融风险防范化解，风险治理能力和运行效率持续提升。四是有效发挥审计作用。加强对内审的垂直领导，针对房地产贷款业务、结构化融资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大额财务支出等开展专项审计，及时全面关注重点业务领域的管理现状与风险水平，强化问题整改与隐患处置，有力推动全行经营管理规范发展。五是加强依法治行。按照法治银行建设总体目标，全面推进依法治行及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事件发生，为全行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五）做强委员会辅助决策机构。董事会将强化专门委员会建设作为提升履职效能的重要抓手，完善机制、优化流程、强化保障，确保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行、高效履职。一是辅助决策作用充分发挥。2018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合计召开会议26次，对涉及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管理、财务报告披露等诸多方面的议案进行了研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二是运行基础持续夯实。依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结合运行实际，董事会对下设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实现了委员会运行机制的全面规范与完善。三是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对委员会运行进行全面评估，及时补充人员、完善流程、规范操作，解决了运行中的突出问题，实现了运行质效的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六）推动资本节约型增长。董事会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资本节约型”的发展理念，强化资本管理，优化资本配置，确保资本有效抵御风险、保障业务发

展。一是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开展年度资本充足性评估，及时掌握资本充足水平，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二是加强经济资本管理。深化经济资本考核，加强资本限额管理，推进资本计量体系建设，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引导业务向低资本消耗、低成本扩展转变。三是积极拓展资本渠道。实施 IPO 重大战略部署，着力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为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打开更大空间。

（七）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和监管规定，按照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一是依法合规披露信息。董事会聘请具有合格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编制了年度报告，并按照监管要求、结合投资者需求，通过网站登载和网点备置的方式，对本行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不断提高公司运行透明度。二是认真履行报告义务。认真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工作情况、财务预算、决算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自觉接受股东大会监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保障股东有效行使参与权、知情权和表决权。三是维护投资者权益。积极健全投资者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的线上线下渠道交流与沟通，改善投资者服务体验，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着力提升履职能力。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管意见，充分采纳、认真对标、全面改进，着力补短板、提水平、增效能。一是强化监管意见整改。及时听取年度监管意见整改情况报告，重点关注整改举措、进程与成效，确保监管意见应改尽改。积极推进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二是自觉接受内部监督。针对监事会监督意见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全面整改，不断强化自身建设。三是切实推动自我改进。开展公司治理全面自查与评估，认真接受监管部门公司治理现场检查，全面查找问题、深入分析原因、认真改进提升，实现了履职效能的持续增强。

三、2019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19 年，银行业仍将面临经营环境深刻而广泛的变化，转型发展的压力与挑战将更加突出。本行董事会将积极顺应经济结构调整和金融行业变革的大趋势，秉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继续保持爬坡过坎的压力感、奋勇向前的使命感、干事创业的责任感，锐意进取，奋发有为，不断把特色精品上市银行建设推

向更高层次。

（一）科学引领特色精品上市银行建设。聚焦改革创新和能力建设，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夯实经营管理基础，提升核心竞争力，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一是依据新时代银行业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与经营管理实际，汇集全行智慧，科学制定第四个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形成统揽全局、引领发展、全面指导各项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纲领性文件，为本行加快特色精品上市银行建设提供规划指引。二是围绕创新能力建设工作目标，持续加强创新统筹管理，优化创新激励机制，加大创新资源配置，强化创新成果应用，加快打造创新发展动力“新引擎”。三是深化准事业部和准分行改革，推进质量管理与金融标准化建设，加强网点过程管理和精细化管理，加快城市副中心网点布局，实施客户服务中心转型工程，借助全方位的改革释放强劲的经营活力和创造力。四是打造智慧银行，强化数字驱动。加快新一代核心银行系统、数据基础平台等重点工程建设，大力拓展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客户营销服务、集约化运营、风险管控等领域应用，继续为本行打造特色精品上市银行提供有力支撑。

（二）深化董事会运行机制改革。按照现代金融企业建设要求，以严格的制度执行、有力的机制创新、积极的对标提升，不断提升董事会的治理水平和科学决策能力。一是积极稳妥地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妥善制定换届方案，加强与相关各方的充分沟通，依法合规选举董事会成员，形成既符合监管标准，也体现本行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董事会，并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过渡、稳步推进。二是建立健全规范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董事会建设总体要求，充分考虑各位董事的经验与专长，合理配置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一步巩固提升各委员会履职的专业性与有效性。三是加强董事履职评价工作，积极促进董事勤勉尽职。四是完善董事会决议执行督导机制，有效推动各项决议的落实，强化董事会对全行经营管理与转型发展的引领作用。五是深化“强化公司治理年”活动，持续开展运行评估与自查整改，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建设长效机制，为治理主体科学、高效决策、执行和监督提供有力保障。六是通过自学、集中培训、对外交流等履职培训形式，着力加强董事对监管政策、行业发展及本行经营管理的了解，不断提升董事的履职能力。

（三）强化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主动置身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能力建设为保障，不断提升服

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一是增强对市属重点工程支持力度。紧密围绕首都城市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持续加大对市政建设、公共服务、产业结构调整等重点工程及铁路、公路、生态环保等重点建设项目的信贷资源投入与金融服务供给，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持。二是推进养老金融创新发展。加强养老金融顶层设计，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完善产品体系，不断扩大养老助残卡金融功能覆盖面，为首都养老服务体系贡献新力量。三是构建金融合作发展新机制。持续深化与民政、社保及国有企业合作，加快客户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特色便民金融服务与居民生活深度融合。四是进一步助力首都功能定位建设。加强信贷及产品政策研究，加快产品创新，大力发展文化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为首都强化科技创新战略布局，打造城市文化品牌，实施促进消费升级计划提供综合服务。

（四）做实做优涉农及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认真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及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要求，尽职尽责、积极作为，着力提升服务成效。一是进一步巩固金融支农主力军地位。全面落实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指导意见，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力度，强化涉农金融支持力度。二是完善涉农金融服务体系。针对乡村振兴需求，加快推出配套融资产品，提高产品与服务适用性，加强涉农龙头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强化涉农金融服务优势。三是积极落实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支持政策。细化落实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措施，科学引导全行有效服务民营小微企业发展。四是完善小微金融运行机制。加强专营团队建设，健全考核激励、评级准入、授权管理、贷款定价管理等机制，全面夯实服务民营小微企业基础。五是创新小微金融服务模式。积极探索小微企业贷款批量化发展模式，大力拓展客户资源，积极为民营和小微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

（五）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持把风险防控置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大局中进行思考和推动，着力建立健全贯穿公司治理、业务拓展、结构调整、集约运营全方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针对各类内外部风险，继续保持高度的警惕性与敏感性，着力建立健全风险研判、评估、防控协同机制，完善风险监测、计量、预警体系，切实提高风险管控的前瞻性、有效性与量化水平，筑牢全面风险管理根基。二是坚持从严治贷。着力强化贷后管理与信贷管理督导评价，稳步推进信贷管理相关环节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切实加强信用风险全方位管控。三是强化内部控

制。完善操作风险监测指标体系，丰富内控管理工具，构建齐抓共管的内控案防体系，确保“零案件”目标实现。四是完善洗钱风险治理架构、业务连续性管理和反舞弊机制，切实履行好相关职责。五是强化准入管理，实行负面清单与退出机制，加强风险管理指标监测，提升风险因素研判能力，切实做好操作、市场、流动性等重点风险领域的管控，有效防范内部风险事件与外部风险传染。六是加强法治银行建设，提升全行遵纪守法意识和法律风险防控水平。

（六）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一是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与透明度，确保投资者及时掌握相关信息，充分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二是严格执行监管规定，不断提升股东股权管理水平，增强投资者服务能力，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是健全投资者管理机制，通过官网投资者服务专栏、热线电话、来访接待等形式，搭建广大中小投资者与本行的沟通平台，提升投资者的良好体验，增加投资者对本行特色发展与投资价值的认可度。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本行第四个战略发展规划制定和开启之年，面对更加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与激烈的行业竞争，董事会将立足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秉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紧密围绕“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经营主题和IPO工作主线，以敢闯敢试的勇气，以创新发展的智慧，以舍我其谁的担当，以“实透细”的工作作风，继续抓住用好本行发展的战略机遇，扎实服务实体经济，突出能力建设，加快转型升级，积极培育业务发展新动能，构筑市场竞争新优势，以更高质量、更有效益、更可持续的稳健发展，把特色精品上市银行建设推向更高层次，交出一份更加优异的答卷！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本行围绕“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的经营主题，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量，纵深推进特色精品上市银行建设。第三届监事会紧跟监管要求及全行经营发展，围绕三年工作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强化监督检查，深化调查研究，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监督职责，实现了监事会各项工作的规范、有序推进。

一、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一）完善运行机制，认真履行职责

围绕精品上市银行建设，监事会认真研究监管要求的新变化，同业发展的新趋势，以及公司治理的新改变，根据监管规定及本行新版公司章程，修订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监事会职权，完善监事会会议程序，为监事会规范运行奠定制度基础。2018年度，监事会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审议18个议案，内容涉及工作报告、履职评价、利润分配、监督检查等方面，覆盖了公司治理中监事会监督职责的各个方面，并关注了监管部门最新要求。同时，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新一任监事长，配齐监事会成员，为监事会有效运行提供保障。组织召开专门委员会3次，审议议案12项。历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能够按照规定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忠实、严谨、勤勉地履行了职责。

（二）开展履职评价，强化履职监督

深入贯彻监管要求，完成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高级管理层履职试评价，以及监事会履职自评价、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在评价内容方面，丰富了评价体系及评价具体内容，及时体现了最新监管政策精神。在评价程序方面，认真履行了基础资料收集、报审、反馈、履职档案归档等工作，并按期上报监管部门。

（三）聚焦监督重点，深化风险及内控监督

一是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根据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专项监督工作，了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现状，提出了公司治理、全面风险管理运行机制、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三大方面的改进建议，充分履行了监事会风险管理监督职责。二是认真开展内部控制监督。定期听取合规风险、反洗钱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及管理建议书等汇报，持续关注董事会和高管层履行内控职责、完善内控体系以及组织实施内

控评价工作等情况。

（四）着眼关键环节，认真履行财务监督职责

按照监管要求，监事会围绕财务报告编制的关键流程，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通过组织议题审议、听取汇报等形式，关注本行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续聘等工作，对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履行了财务监督职责。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一是**加强同业交流与培训**。组织监事赴同业交流学习、参加公司治理与防控金融风险方面相关培训，充分了解了监管系列政策新规，拓展监事的履职视野。二是**开展灾备中心调研**。关注业务连续性管理，针对灾备这一业务连续性风险的关键点开展调研，赴本行异地灾备中心调研其建设情况，充分了解、关注灾备中心的组织架构、发展规划、制度建设、管理和运行模式及未来的建设方向等内容。

二、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根据监事会三年工作规划，结合监事会履职面临的新形势，2019 年度监事会将以监管要求及上市标准为标尺，以“提升履职能力、助力经营发展”为目标，开展以下工作：

谋划未来发展，夯实运行基础。积极稳妥推进监事会换届工作，同时，对标先进同业，谋划监事会 2020-2022 年工作目标及思路。结合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及本行新版公司章程，对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履职评价等制度进行细化修订，进一步提升制度规范性，夯实监事会运行基础。

围绕关键领域，开展监督评价。强化履职监督，进一步丰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内容，推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增强责任担当，提升履职水平；关注经营战略，对本行 2016-2020 年度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着眼监管重点，根据近年来颁布的资管新规，就本行新规落地情况进行专项监督，并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监管部门要求，开展支农支小工作情况监督及调研，助力本行经营发展。

强化自身建设，提升履职水平。完善监事会会议运行，根据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在常规性议题的基础上，拓展监督范围。加强培训及同业交流，组织监事开展学习及培训，并赴同业进行交流，提升监事对最新监管要求及履职形势和内容的理解。探索建立日常监督机制，通过定期对经营管理信息进行研究，掌握本行财务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实现监督常态化。

2019年是本行第四个战略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开启之年，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全行战略部署与经营主题，在挑战前砥砺奋进，在责任下担当作为，在开拓中努力创新，认真履职，勤勉工作，推进监事会各项工作的健康持续发展，努力维护好本行的稳健经营发展，维护好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力争交出一份更满意的答卷！